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- (四) 反诉情况：无
(五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已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、案件一：

被告运营的裕东发电厂内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项目，经招标由原告负责实施。2022年11月22日，双方签订《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合同（试用）》，约定以废水除氟装置流量计量的合格污水处理量计算服务费，原、被告双方按月结算支付服务费。合同约定原告为遵守被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缴纳安全保证金4万元，项目完成后无息返还。合同期限为一个月，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。

2022年12月26日，试用期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废水除氟药剂服务项目签订正式合同《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合同》，服务期限一年，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，服务费仍按照废水除氟装置流量计量的合格污水处理量计算，原、被告双方于每月25日共同抄表确定当月处理水量作为月结算依据，其他约定与试用合同一致。2023年8月10日，双方签署《废水除氟药剂承包服务费用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前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按约履行了裕东发电厂内废水除氟药剂项目，每月与被告共同抄表核算当月废水处理量，双方签署确认《合同价款结算单》，然而被告仅支付部分服务费，截至起诉时，仍有3,704,921.06元服务费未支付。此外，合同到期后，被告未返还安全保证金4万元。

2、案件二：

2023年12月2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裕东发电废水除氟剂代储代销协议》，被告向原告购买废水除氟剂，双方确认按照实际交货量结算货款。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3月18日，原告分十二批向被告出售394.14吨废水除氟剂，然而被告未支付货款，截至起诉日被告逾期付款金额为295,597.12元，原告多次催要仍未支付。为此，原告特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件一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 3,704,921.06 元、安全保证金 40,000 元（合计：3,744,921.06，大写：叁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零陆分）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（以 3,744,921.06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，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）。

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案件二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废水除氟剂货款 295,597.12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）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（以 295,597.12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，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）。

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已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调解情况如下：

1、案件一：

（1）双方确认，被告欠付原告污水处理服务费 3,704,921.06 元（其中 2,579,279.06 元原告已为被告开具发票，1,125,642 元原告还未开具发票）、安全保证金 40,000 元，合计 3,744,921.06 元。

（2）2025 年 4 月底前，被告支付原告 201,535.88 元。

（3）2025 年 12 月底前，被告再支付原告 2,417,743.18 元。其中，2025 年 5 月至 11 月，被告每月保证给付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。

（4）本协议生效后，被告累计向原告支付金额至 2,319,279.06 元时，原告立即为被告开具 1,125,642 元发票。

（5）2026 年 6 月底前，被告再支付原告污水处理服务费 1,125,642 元。其中，2026 年 1 月至 5 月，被告每月保证给付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。

（6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8,379.5 元，由被告承担，该款由被告与最后一

期款项一并给付原告。

(7) 如被告未按上述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须立即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,704,921.06 元、安全保证金 40,000 元，以及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利息（以 3,744,921.06 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）。

2、案件二：

(1) 2025 年 4 月底前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欠款本金 295,597.12 元。

(2)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,867 元，由被告承担，该款由被告于 2025 年 4 月底前支付给原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，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[2024]豫 01 民初 1657 号）；

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[2024]豫 01 民初 1658 号）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